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暨二〇二一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〇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 1 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0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 五、 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中远海控二〇二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七、特别提示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防疫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第六部分。为避免给外地股东造成出行不便，强烈建议外地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中远海控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任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10%。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A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拨款等；

2. 开立股票账户、资金账户；

3.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4.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5.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 A 股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期限

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10%。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拨款等；

2、开立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

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5、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请参见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料“议案二：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请参见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料“议案三：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